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陈仲扬非执行董事和王建文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陈仲扬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王建文书面委托王全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7.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85 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6.85 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半年度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报告》。

四、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预案。

六、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鉴于《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已废止，同意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

十、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伟先生择机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

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还审查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